



200712050005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 
项目名称: 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环境检测项目  
样品类别: 废水  
报告日期: 2021年5月16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**声明:**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**本机构通讯资料:**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\_testing@126.com



**一、检测概况**

受检单位	白山虹桥纸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白山市浑江区 201 国道		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齐宏鑫 王元军
采样日期	2021 年 5 月 10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.1-2019)		

**二、样品信息**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污水总排口	20210510W040201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
**三、检测项目标准 (方法)**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2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	比色管	—	倍
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XYJCS005	4	mg/L
4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-Z XYJCS049	0.5	mg/L
5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—	mg/L
6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方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7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L
8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1	污水总排口	20210510W040201	pH值	7.67	6.5-9.5	无量纲
2			色度	4	64	倍
3			化学需氧量	105	500	mg/L
4	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	28.2	350	mg/L
5			悬浮物	7	400	mg/L
6			氨氮	0.674	45	mg/L
7			总磷	0.333	8	mg/L
8			总氮	1.14	70	mg/L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（L）；  
2.限值标准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1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： 万振远      签发： 曲润岩  
 审核： 苗磊      签发日期： 2021年5月16日

\*\* 报告结束 \*\*